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676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61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民眾申請設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

照顧服務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1年8月27日府教學前字第1010171285號函。

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5條第6項規定「本法施行後，各幼兒園『原設立許可』之空間有空餘，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，得於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將『原設立許可幼兒園』之部分招生人數，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...」，是以，不得於申請設立幼兒園時併同申請兼辦業務，幼兒園如擬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應於許可設立後依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」規定申請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、本部

國教司 2012-09-06 文
10:08:1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10161535